

YECAO XIANHUA

野草闲花

野草闲花

克非著

YECAO
XIANHUA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野草闲花

克非著

YECAO XIANHUA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

责任编辑：李济生

封面设计：袁银昌

野草闲花

克 非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绍兴路74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15.125 插页 2 字数 290,000

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000册

ISBN 7-5321-0253-X/I·201 定价：4.50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作家一部不同于以往作品的新著。新的观念,新的眼光,展现出改革中的乡镇人的五光十色:“怪物”变“英雄”,土崽子成为风流人物,名震遐迩;一贯革别人命的生产大队长,也要“奔赴改革”,抢做运输生意,害人终害己,落了个翻车身亡;原来自命清高的团支书,不幸成为遗孀,自恃貌美,要在情场上取得全胜,硬钉着“英雄”不放;有趣的是胸怀义气的养鱼青年,为了朋友,竟化名“当代大侠”要报复骗子老烟;倒是那情操高尚的丑姑娘,她心灵之美不仅征服了“英雄”,还会扣动你的心弦哩。小说故事情节,相互呼应,充满了喜怒哀乐,藉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复杂矛盾,塑造出新潮流中涌现的各类形象,性格鲜明,跃然纸上。文笔清新,语言幽默,意境深远,特色独具。

上 卷

第一章

一 怪物

在川西北部分偏僻的小地方，某些老乡有个习惯：每逢碰见诡异而又不大好理解的角色，惊讶之余，往往从旁悄悄投以两颗字——怪物。

眼面前，凑巧就有这么一位。

这年轻的哥儿，的确经当得起那样的“封赠”。因为他身上的一切，无论装扮，长相，以及神态，诸般种种，都是如此地不伦不类。瞅瞅他那脑壳吧，估计起码有几个月没认真打整过了，长发压耳，后面遮没整个颈窝，并且乱七八糟，龙飞凤舞，活象中国漫画家笔下的西方嬉皮士；穿著也极打眼，大花格子硬领衬衫，外套乳白色尼龙卡克，笔划粗大的洋文广告与奇形怪状的商标图案，赫然斜横在前胸和后背。配上那副本地还少见的茶色蛤蟆镜，真叫人摸不透他是货真价实的“港客”，还是寻常专以招摇过市为能事的“业余华侨”；手上一只黑色公文皮夹，装得鼓鼓胀，很气派地挽在腕部，两条腿划动之际，便有节奏地前后甩动。这或

许透露出了他的身份：一个常在外头办事的公家人。比如某某单位的采购员、推销员之类。不过，也难说定，近年，花样翻新，川西北城市里的小流氓，“操哥、操妹”，乃至扒手“钳工”，有的也喜欢这么作态弄姿，追求一种别致的时髦；夹子里没东西可装，便请废纸片、破布块、脏手巾帮忙。除皮夹外，这个人肩头上还有一只人造革的旅行包，水桶形，斜挎着，也象装有不少物品。令人难于理解的是，包面上有一颗大写的英文字母：A。色彩鲜红，老大老粗，十数步之外，也能看得一清二楚。这表明，无论是他，还是它的设计者、制造者、经销者，都没读过美国作家霍桑的那部著名小说。要知，这是一个人不规矩的象征，耻辱的标志呀！才说的是他上半身的穿戴。腰杆以下，便寒伧了，截然两个世界：草绿色单长裤，肥肥大大，半点样式没得。质料也不高贵，布的，还又旧又皱，仿佛从谁家腌菜坛子内摸出来的；脚上，更不象样，绛色的塑料凉鞋，已经又旧又烂，裂了好些口子，补着几块杂色的疤。型号太小太瘦，趾拇前端一截，空悬于外。总之，就穿着打扮上说，他是从头到尾，每况愈下。这种不统一，不协调，更容易使人乐于给他以前头说过的那个尊号。

不知是因为头发太长，还是长相本来如此：他的额头，看去很窄，只及常人二分之一；灰暗黧黑，缺少年轻后生应有的光泽。鼻子过分短小，而且有点歪斜。颧骨很高，两峰之间距离又宽，使得脸呈现为倒三角形，下巴尖尖，略微向上翘起。按观察家的路数判断：这种生相的人，大多

性子古怪，傲慢，武辣，凶狠；缺乏天资，愚钝，偶尔又十分狡猾，刁钻，使智者叹为观止。

但是，这并不完全。当他取下蛤蟆镜，哈口热气，拿手帕儿擦一擦，作为一种派头，腿脚朝里，镜面朝外，悬挂在卡克左胸上那个小口袋外边的时候，你会发现他的鼻子，其实很正常：既不显得短小，也不歪斜；在一定程度上，甚至还可以说有点儿漂亮。颧骨方面，以上说的，也是假象，被古怪的眼镜衬托成的；它们高固然是高，但并不那么突出，因此也就不算难看。两只眼睛，没啥特别之处，不大，也不小，样儿一般化，只是颇黑，颇亮，还很活，顾盼之间，显出一副精灵翻山的模样。但神情和善、本道，半点看不出有什么刁猾之气，更不象为非作歹之辈。不过，也许他很好，很鬼，皮面上收敛着：坏人哪！有几个不会伪装？

不过，说实话，这只能叫稍具见识的人觉着可笑。因为，凭那怎么也掩不住风尘痕迹的脸庞；凭那沾满泥土，趾缝很稀，活象两芽大生姜，显然从小很少穿鞋袜的脚丫子；凭那皮肤粗糙，掌间有茧，指甲里藏满污垢的两只手，他实在不宜，不该，也不配有此一副架势。

这是一九八一年的秋天。

在一个恐怕要算五等的小车站上。

一列北来的火车，刚刚风驰电掣地开到。

掺在为数不多的一群旅客内，他昂首挺胸地大步走出检票口来了。眼前节令，虽已进入深秋，但得天独厚的天

府之国，远不同于列车前天和昨天奔驰过的北国大地，气候依旧很暖和。大部分树木，野草，还保持着旺盛的模样；田野也一派葱绿，因为在一季丰硕的收获之后，新播下的小春庄稼，又茁壮地长了起来。山菊，龙胆紫，牛奶子，和另外一些从不为人注意也难叫出名字的闲花，还在安谧的山间，辽阔的田坝，车站出来土路两旁的浅草丛中，尽情地开放。惹得早该躲在窠中安享冬休的蜜蜂，纷纷跑出来对它们顶礼膜拜，大唱赞歌。现在，尽管夕阳西下一阵了，这些辛勤的采集者，一部分仍在花丛上嗡嗡嗡，嗡嗡嗡，大有恋恋不舍之意。

旅客们散去了，从直达五华里外县城的大路上，从四通八达的田坎小路上，零星四散了，消失了。车站外，桉树覆盖的路上，只剩下他——我们刚才简单刻画了一番的年轻客。不，不光是他一个，还有一位跟他同道的女性。

这女性，南北味儿兼而有之。单就打扮，肤色，发式说，她肯定生活在北方农村；看眉眼，气质，身材，脸型，却分明出自川西北山乡。叫人心头想问：她打从何处而来？又准备向何方而去？为什么跟这个歹徒不象歹徒、操哥不象操哥、闲汉不象闲汉的家伙同行？

说不该跟他同行，还因为两者相差太悬殊：仿佛财主同佣人，资本家同穷汉。他是那样地阔绰；她是这般地寒酸，几乎快到衣不蔽体的地步。瘦瘦的脸，青里泛白，无论从哪个角度去看，都是一副凄凄惨惨，悲悲切切的模样。

她约莫在二十五六岁之间，身量不高，加上瘦弱，如果过磅，恐怕还不及他一半重。这个小子，真称得上五大三粗。

他龙行虎步于前，象只傲慢的大公鹅。她低眉顺眼随行于后，象个马上要去见公婆的丑媳妇。前后间的距离，迅速加大。

“喂！快走，快走哇！”

他有点不耐了，回首莽声吆喝。

如此两次以后，他似乎发觉自己没有站在应有的位置上。于是，停在路边，等她走到面前时，插到她身后，发布命令：

“我说，腿杆划利索点哇！”

“晓得么？这一路，好久以来都不清静。不早点走，说声撞上，有哪点安逸？”

不断催，不断训，粗鲁之至。

但有时，他又咧开一张牙齿整洁的嘴巴，友善地笑一笑，说些如同诓小孩子的话，诱导她照他那样拿出精神。

显然，这是他的女俘，掌中之物。说不定，他将象对待羊子一样，把她驱赶去前面的屠场，或市场。

这情形，引起了过路人的注意。

“这狗蛋蛋是搞啥子名堂的？”

“鬼模鬼样，哪一路的货色？”

他们用眼睛发着疑问。当然，谁也没得到满意的答案。不过，不要紧，自不然有人识得，认得……

二 看 刀

“瞅，快瞅！啷老子，肥猪来喽！”

“啊！杂种，是块保肋肉哩！”

“看！他肩膀上挎的那个漂亮的包！”

“安逸，还有只嫩鸡婆！……”

出火车站倒左拐，穿田坝，顺石板小路爬坡越岭，约莫三里之遥的山垭上，有一家类似十字坡母夜叉孙二娘开的小店，既歇客伙，又卖简单便饭。

他驱赶着他的猎物，打从店门前而过，店里的人，立即把他的形象摄进眼中。那儿三位，全是男的，年纪都在二十以上，三十以下；个个歪戴帽子斜穿衣，说不尽的流氓相。他们刚才正在就着一大瓦钵烟子熏过的瘟猪儿肉，漫无休止地消灭从老板娘那里赊来的冒牌小香槟；玻璃瓶摆了一桌，横七竖八，水流水滴。

在前面几句对话之后，其中一位上嘴唇豁个大口子的，叫声“王老板娘，王幺婶，再赊一包烟哈”，不等店家允许，便从内堂走出，伸手在店门口的掌盘内抓起一包“金象”，拆开，喂一支在豁口上，咔嚓一声打火点燃。在做这一切的同时，两只贼溜溜的眼睛，却直望着朝山里去的路，望着刚才过去的人的背影。然后，他舒气地喷出两口浓烟，走回伙伴当中，报告观察所得：

“估计要到长兴镇那边去的。杂种！”

三个脑壳立即碰在一堆，声音象苍蝇子飞：

“好！马家渡去扎口子！”

“要不得，那儿过往人太多！”

“那，哪儿合适？”

“杨家湾白鹤林！”

“对头！鱼簏簏就安在那儿……”

瓦钵里还有不少“剩余物资”，行动在即，也用不着筷子了，各自伸出油污光光的手，大把大把地抓起就朝嘴巴里填。

一阵风卷残云，六条腿便飞奔插上小路而去。

半座不大的山梁刚刚甩在身后，白日即已完全消尽，幸喜皓月东升，银光洒满大地。脚下亮亮堂堂。

他和她下到山冲，继续紧赶路程。

月亮好，是不错，至少免去了打火把。但也有缺点：两边塆塆上稍远的树木，岩石，田间储存粪草用的小茅屋，看去全都黑黝黝，乌糊糊，失去了本来的形状；有的象巨大的人影，有的象蹲在那里的恶兽，有的又不能不使人想起传说中的神灵鬼怪。那位女性，大约从来未曾经历过这样的境地，早已毛骨悚然，朝他紧紧靠拢。

使世界变得更神秘莫测、增加恐怖感的，还有近处雀鸟的突然扑扑飞起，远方野狐狸的嗥叫，以及各类虫子噪鸣声。

他或许为周围气氛所侵扰，按耐不住了，仿佛曾经在川西北丘陵地带数量甚多的金钱豹似的，仰天两声长啸。霎

时威震原野，万籁俱寂。接着，他伸手去“A”字桶包里一按，立即飞起欢快的女中音：

走在乡间的小路上
暮归的老牛是我的同伴
.....

随着，他自己也高唱开来，却是道地的四川民谣：

尖尖山哟二道坪
苕耙疙疼哟胀死人
弯弯路 密密林
要想吃碗干饭哟
.....

音质音量还居然很不错。只是过分高亢尖峭，听来仿佛旧社会的端公在跳坛。惹得那位女性也暂时忘去忧愁，悄悄抿嘴地笑了。

“站倒！跟老子站倒！”

蓦地，路边树林中跳出一条汉子。紧接又蹿出两条。横开一字，挡在路中。厉声喝问：

“干卵壳子生意的？”

这是那豁嘴子，因为不关风，音调不清，听来特别凶狠可怕。那位女性早抖作一团。他也浑身发麻，好在还能鼓

起胆子发话：

“你，你们做啥子？”

对方立即飞来一拳，他机敏地闪开。

“老子们检查走私贩的！”

“专捉坏蛋送公安局！”

“哈！人贩子，敢拐卖婆娘！”

“略老子，搜查！”

一行嚷，一行夺去了他手上的大皮夹。接着一个又来抢他的还在高唱台湾校园歌子的桶形包。他冲起一跳，臂膀一挥挡开：

“老子懂！少来这一套！”

一道电筒的光，投到他脸上：

“哟！是你龟儿子哇？哈！”

“是你们家神祖宗又怎样？”

“哼！干猴儿，穷精光，没油水！”

“霉了！搞它娘半夜，碰到这个霉魁！”

他不打话，趁那咒骂自叹间，一把夺回自己的皮夹，朝吓得快呆了的女性拍拍下巴：

“莫睬视这些狗屎卵蛋。我们走！”

说着将挡路的歹徒一推，抬腿就开路。

“要得！讲个人情，许你龟儿子走。可这只嫩鸡婆得留下，是老子们的下酒菜！”

放腔的，还是那豁嘴巴。

另外两个歹徒，立即朝那女性逼近。

她没命地后退，迭连尖叫。

他猛插到两者当中，象遭受老鹰袭击时的母鸡那样护着自己的小鸡。哗，他拉开皮夹的拉链；哗，拉链又重新合上。如此闪电般地两个动作，一柄尺来长的匕首已在手中；二指宽的叶子，斗着月亮，闪闪发射寒光。

“来哇，好杂种！一个一个来，几个一齐来，都要得。怕你们的是瘟猪烂狗！”

他圆睁两眼，咬牙低沉地吼叫。

三个歹徒的刀，不待说，早已亮出。

“好啊！你龟儿子，硬是寿星老汉吊颈，活得不耐烦喽！冲，给他个开膛剖肚！”

立即摆成三丁拐，把他包围在当中，作出俯冲的姿势。然而，毕竟为他那马熊一样的块头、那决意血洒荒郊的气势所慑，未敢再进一步轻举妄动。对峙半晌，豁嘴巴软了火，向他的两个党羽一挥膀子：

“走！算今晚出门那阵，没先拜喜神！”

又朝着他扬一扬刀子：

“山不转水转，河不弯路弯。老子们跟你娃娃后会有期！”

大话抛完，甩个框子，迅即爬上塆坎，消失在茫茫的月色之中。

此刻，红字桶包内的电器还在忠实工作：

好乖乖，别走，别走哇！

我的灵魂儿早被你勾引，
咱们的冤情孽债还没算清楚哪！
.....

邪腔邪调，一派妖气，显然是位远域酒吧间的女歌星。
他伸手进包，卡的一声轧断。

三 投 水

然而，还是出了事情。

山冲一走完，便是河谷平地。小小的坝子当中，有一座小小的场镇。月光下望去，却象一座城市。辉煌的灯火，映上了周围的林莽，扩大了它的身影。

进场口，有一个支着亮油壶在自己家门前摆个圆簸簸，用酒杯作量具零售炒葵花籽的老太婆。他命令同行的女性停在街心等候，走过去颇具礼貌地打招呼：

“老人家，消夜了？”

老太婆抬脑壳望他一望：

“要瓜子么？蹦脆！下午才炒的。”

“嘿！不，我想问问——”

“啥名堂？”

“到清溪口那边去的过路车在哪儿搭？”

“昏喽！这阵子，还有啥汽车啊！”

“我记得，一天有好几班嘛！”